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安农综〔2023〕18号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3年福建省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

长卿镇人民政府，泉州市闽斟东方茶业有限公司：

根据闽财农指〔2022〕114号《福建省财政厅、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高素质农民培训等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》精神，下达我县2023年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项目专项资金20万元，项目由泉州市闽斟东方茶业有限公司承担实施，实施地点长卿镇珊屏村。为确保按时完成任务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抓好项目实施。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复的建设任务（详见附件）抓好实施，及时筹措资金，确保于2023年12月前完成建设。项目单位要严格建设管理，严禁自行变更、调整建设内容，严禁与

其他涉农涉茶资金项目重复。自行变更、调减项目建设任务或重复建设以旧抵新的，将取消项目实施资格及财政补助资金。

2. 加强资金管理。2023 年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项目财政补助资金实行先建后补。资金使用严格按照省财政厅、农业农村厅相关规定执行，不得挪作他用或虚构投资套取补助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。项目建设完成后，项目单位要提供第三方审计报告，作为项目验收财务依据。

3. 做好资料整理。项目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项目实施及资料整理工作。项目建设完成后，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以下相关资料：①项目自验报告、申请验收报告、工作总结，建设前、中、后实施照片等（一式 3 份）；②项目工程相关资料、财务账目及票据等资料。

4. 严格项目验收。项目单位完成建设任务后，应自行组织相关人员按照批复的建设任务对项目建设进行初步验收，形成自验报告，提交县级验收申请。县农业农村局将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县级验收，县级验收合格后，按照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及程序拨付财政补助资金。

附件：1. 2023 年安溪县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项目建设内容及补助资金明细表

2. 2023 年安溪县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项目指导小组名单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2023 年安溪县农业种质资源保护项目建设内容及补助资金明细表

实施单位	实施地点	实施面积	建设内容	资金概算		
				总投资 (万元)	财政资金 (万元)	自筹资金 (万元)
泉州市闽斟东方茶业有限公司	长卿镇珊屏村	4.5 亩	① 建设大叶乌龙排水沟及绿化 250 米。 ② 对 4.5 亩“大叶乌龙”资源圃整平、挖沟、改造及绿化； ③ 竖“大叶乌龙”资源圃保护牌。	23	20	3

附件 2

2023 年安溪县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项目指导小组名单

姓名	单位	职务/职称	备注
张长水	安溪县农业农村局	局党组成员	
沈银花	安溪县种子站	农艺师	
李隆源	安溪县种子站	高级农艺师	
汪雅婷	安溪县种子站	助理兽医师	
林毅芳	安溪县茶叶技术推广站	高级农艺师	
王育平	安溪县茶叶技术推广站	农艺师	
苏培凌	安溪县茶叶技术推广站	助理农艺师	
高丽云	安溪县茶叶技术推广站	助理农艺师	
陈紫辉	安溪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	助理农艺师	

抄送：省农业农村厅，省财政局，存档。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3 年 2 月 9 日印发
